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、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 企业家协会关于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活动 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8A_B3_ 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0450.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 中华全国总工会、中国企业联合会/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开展 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活动的通知(劳社部发 〔2006〕2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、总工会、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:按照党中央提出的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要求,为促进劳动关系和 谐稳定,增强社会和谐基础,劳动保障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/中国企业家协会决定在全国开展创建劳动 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活动(以下简称创建活动),现就 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 一、指导思想 创建活动要以邓小平理论 和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 六届五中全会精神,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,推动企业建立和 谐稳定的劳动关系,维护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,使创 建活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积 极的作用。 二、目标任务 从2006年起,逐步在全国各类企业 和工业园区(包括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科技园区以及其他产业集聚区等)开展创建活动,促进企 业和工业园区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双方利益协调和劳动纠纷调 处机制,全面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,规范 企业用工行为,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,实现企业良性发展 , 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 三、创建标准 (一) 劳动关系和 谐企业的创建标准 1.全面执行劳动合同制度,劳动合同签订

率达到100%,签订、变更、续签、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程序合法,依法履行劳动合同。 2.企业规章制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。 3.严格执行国家工时、休假制度以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,没有违法使用童工。 4.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,依法参加社会保险。 5.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,无重大伤亡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。 6.依法建立工会组织,支持工会开展工作,保证工会依法履行维权的基本职责。 7.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,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内容具体、标准量化、操作性强的集体合同;开展工资集体协商,保证职工工资收入随企业经济效益同步增长。 8.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,实行厂务公开或与企业相适应的其他民主管理制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